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农业发展与政策性金融的关系(高宏伟；2004年8月24日)

文章作者：高宏伟

我国农业经济政策为适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作了相应调整，其核心就是改善农业生产的物质条件，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宗旨就是要根据国家农业政策及其意图，为农业发展提供政策性金融服务。所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弱质农业及现代化农业发展更需要高效率、低价格及融资期限长的政策性金融予以保护、支持。

一、农业发展银行对农业经济发展支持的现状

1、由于中国农业经济体制的特殊性，导致农业发展银行缺乏战略性和全局性的职能定位，由此也带来发展现代化农业经济缺乏所需要的多品种的政策性金融支持。作为农业产业机体“血液”的供应者——农业发展银行，却难以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加剧了农业产业化机体严重“贫血”。

2、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粮棉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在2001年推出棉花购销市场化的政策后，于今年又推出了粮食市场全面开放的政策，农业发展银行正面临着市场开放后的严峻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信贷资产总量呈明显递减态势。由于农产品销售多渠道，农发行贷款收购量逐年递减明显，贷款增量萎缩。财政挂账占用农发行贷款消化力度加大，加之消化现有农发行贷款形成的粮棉库存力度加大，贷款存量减少强劲。二是储备性贷款业务占据首位的态势日趋明显。全国除粮棉主产区收购贷款还占据一定比重外，相当部分省区市，特别是主销区农发行呈现为贷款较为单一的“储备银行”。三是经营困难也更加突出。农业发展银行机构遍布全国省、地、县，经营的固定成本是要维持的，但业务萎缩的现实，造成营业收入的持续减少，经营日趋困难，这也是农业发展银行目前最关注的焦点，它关系到农业发展银行的生存和发展。

二、完善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全方位支持现代化农业经济

1、农业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定位。政策性银行是由国家投资控制的，实行保本微利经营，根据政府意图的需要和可能，在特定的业务领域专门从事政策性投融资活动的专业性金融机构。农业发展银行的职能定位，应在遵循上述基本定性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战略，依据农村金融体系的现状和发展要求，同时借鉴国外农业政策性金融的经验，予以综合研究。并根据国家财力和政策性银行自身管理状况，建立一套适合中国农业现状的农业发展银行职能。

2、赋予农发行引导和扶持国家急需发展且宏观效益高于微观效益的弱质产业和科技含量高的产品的融资职能。世界经济的发展表明，随着弱质产业的发展，政策性金融支持也必须随之积极调整功能，当经济处于发展阶段而不是发达阶段之时，其政策性金融的服务职能，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须的。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研究世界发达国家政策性金融的发展变化，不能因现阶段我国农村粮棉流通体制的改革造成的目前农发行功能萎缩而否定政策性金融的历史地位。

3、坚持政策支持与市场化筹资相结合的原则，保证政策性银行开拓业务、稳定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我国政府实施财政支农工作已进行多年。但财政资金运用政策性金融工具予以实施还是新课题，潜力巨大、有待努力开发；另一方面，应用市场化方式及渠道筹集政策性银行资金，这样才有利于提高政策性银行在市场大环境中的生存能力，有利于政策性银行理顺与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的资金关系。农业发展银行应充分利用发行债券和吸纳支农资金存款的功能，扩大筹集资金的来源。

4、坚持“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建立健全农业发展银行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新型经营机制。要按照社会目标优先，兼顾经济目标的原则，加快改造农业发展银行现有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农业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的新型经营机制。重点加强信贷规范管理和风险防范。对农业信贷投入和农业信贷的高风险建立监控和规避化解机制，健全信贷风险监测考核体系，把原来静态的考核转变为对信贷资金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和各种形态的动态考核。加强对信贷资金运行的外部环境和市场风险的控制和规避，进一步提高对农业投入的质量和水平。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